



選課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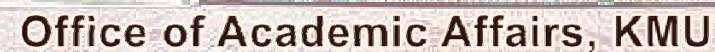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報告

註冊課務組 葉竹來
102/03/27





- [illegible]



選課說明

- 通識教育中心建議將通識課程提早選課，以利中心可提早預估選課人數，並進行增加開課班級或調整各課程人數上限。
- 若將通識課程及一般必選修課程分開選課，學生需進行2次預選課，恐提高學生選課之不便性。
- 為避免學生學生選課不便，將所有課程（必選修及通識）皆提早至開學前4周進行預選課，以利於人數限制之調整。



選課流程



選課注意事項

➤ 選課改3次抽籤

- ✓ 為避免學生因熬夜搶課或選課買賣行為等問題產生，本校將改由抽籤制，以降低學生選課之不公平性。
- ✓ 101學年起增加抽籤次數，通識選修科目（通識中心開課，序號996開頭）增加2次抽籤，高年級僅於預選課抽籤（第1次抽籤）享有優先中籤權益。

抽籤程序	參加抽籤科目	實施時間
第1次抽籤	<u>所有</u> 網路選課之科目	中午12：00預選課截止後，進行抽籤，當天晚上8：00開放加退選。
第2次抽籤	尚有名額之 <u>通識選修科目</u>	中午12：00第1週加退選截止後，進行抽籤 當天晚上8：00再次開放加退選。
第3次抽籤	尚有名額之 <u>通識選修科目</u>	中午12:00第2週選課截止後，進行抽籤，選課結束。



選課注意事項

➤ 開課規定（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）

詳請參閱
課程開設辦法

✓ 大學部專業選修科目：

- 專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**10**人以上。
- 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**18**人以上，但全班人數未達**60**人者，選修人數需達**30%**以上。

✓ 通識選修科目：

- 專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**20**人以上。
- 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**30**人以上。



選課注意事項

➤ 修習未開班課程之補救（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）

開學前1週
（星期五下班前）

- 教務處最新消息公告可能不開班課程

開學第2週
（星期五下班前）

- 教務處最新消息公告不開班課程
- 電子郵件（學校學生信箱）通知修讀不開班課程與補救措施
- 不開班公告3天內至教務處填寫加退選單



選課注意事項

➤ 各學期應修學分數

✓ 1-3年級：至少修習**16學分**，最多**25學分**

✓ 4年級：至少修習**9學分**，最多**25學分**

詳請參閱
學生選課辦法

➤ 超修課程規定（**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**）

★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**80分**以上

★ 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**10%**以內

✓ 修讀雙主修

★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



選課注意事項

➤ 通識課程與必修衝堂

- ✓ 通識課程排至每週二、三下午5-8節，已請各學系務必於該時段不安排必修課程，若需於該時段開課，則需以簽呈方式陳核校方核准後方得開課。

➤ 課程大綱內容

- ✓ 本處將加強宣導課程大綱內容維護相關作業。
- ✓ 學生對於教師課程大綱有任何疑義，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反應。
- ✓ 資訊處將於課程大綱中增加教師電子郵件欄位。

➤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加簽課程

- ✓ 每學期皆提供保留名額予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。
- ✓ 學生先至學程中心進行登記。



暑期開班規定

- 自**101**學年度開始，暑修調查、選課皆透過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網路作業，暑修相關規範及系統操作流程詳如：

<http://academic.kmu.edu.tw/front/bin/ptdetail.phtml?Part=n1303220001>





Q&A

感謝聆聽，敬請指教